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輔字第1123057462號

附件：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場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1份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場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第四點，並自112年10月1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個人助理服務費用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250元整，特修訂本作業規範。

處長 劉 亨 鴻